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9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4日上午9：00-下午16：00。

2、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第三工业区A2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16308

联系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指定传真：0755-27356851

3、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34。

2、投票简称：“大富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大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 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